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承辦人：股長 魏谷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5
電子信箱：100336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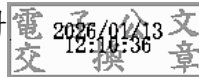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都計字第1150000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、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業經本府於115年1月6日以府法制字第1140380144號令修正發布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1月6日府法制字第1140380144號令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內容可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
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628>)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局國土計畫科、本局綜合規劃科、本局都市開發科、本局都市設計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